

立法會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推動公共機構和資助團體僱用殘疾人士以及
協助殘疾求職者申請政府職位的措施

目的

本文件簡介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推動公營機構僱用殘疾人士的措施，以及勞工處協助殘疾求職者申請政府職位的服務。

推動公共機構和資助團體僱用殘疾人士

2. 政府致力促進商界、地區、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的跨界別協作，為殘疾人士提供就業機會，讓他們發揮潛能，並推廣共融文化，建立關愛互助的社會。

3. 勞福局一直有要求各政策局及部門鼓勵其政策範圍內的公共機構和資助團體，推行一系列措施，以進一步促進殘疾人士就業。這些措施包括參考公務員隊伍的經驗以制訂有關僱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和程序、優先購買聘用殘疾人士的復康團體的服務和產品，以及在年報內公布僱用殘疾人士的統計數字等。

4. 為了檢視政府資助機構和法定團體在促進殘疾人士就業方面的進展，勞福局在 2009 年進行了一項問卷調查。調查涵蓋 261 個政府資助機構和公共機構，其中有 139 個作出回應。回應機構當中，有 11 個制訂了僱用殘疾人士的非強制性指標，指標平均定於 2%；有 59 個參考公務員隊伍的經驗，制訂了有關僱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和程序；以及有 11 個在機構刊物或宣傳品中公布僱用殘疾人士的數字。另外，有 65 個受訪機構有記錄僱用殘疾人士的數字，這 65 個機構合共僱用 782 名殘疾人士，平均佔其僱員總數的 2%。

5. 另一方面，自 2008 年起，勞福局和康復諮詢委員會透過拜訪、定期會議和書信鼓勵各社會福利機構帶頭支持聘用殘疾人士，並與機構的管理層商討具體的跟進措施。已接觸的機構如東華三院、仁濟醫院、博愛醫院、仁愛堂和保良局等均承諾訂定和落實具體措施，包括僱用更多殘疾人士，制定僱用殘疾人士的政策，以及使用殘疾人士的服務和產品等。康復諮詢委員會亦曾與醫院管理局等公營機構的管理層會面，探討在其機構內引入促進殘疾人士就業機會的進一步措施。

6. 勞福局和康復諮詢委員會亦資助各社區團體籌辦一連串以「促進殘疾人士就業」為題的公眾教育活動，讓社會大眾增加對殘疾人士的工作能力的認識，支持他們自力更生。而香港復康聯會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聯同勞福局及康復諮詢委員會舉辦的國際復康日，過去數年均以推廣「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及「殘疾人士就業」作為主題，並持續推行「十八區關愛僱主表揚計劃」，藉以嘉許社區內（包括社會企業及非政府團體）聘用殘疾人士的僱主，提高社會大眾對殘疾人士工作能力的認識。

7. 此外，扶貧委員會下的特別需要社群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正考慮以可行及有效的措施，進一步鼓勵政府、公營和資助機構、以及私人公司聘用殘疾人士，採用殘疾人士的服務和產品，為他們提供實習機會及設立共融工作間等，以便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的就業機會。

透過勞工處協助殘疾求職者申請政府職位

8. 勞工處展能就業科為適合在公開市場就業的殘疾求職者提供免費就業服務。除了為已登記的殘疾求職者找尋私人機構工作外，該科亦會注意公務員事務局網站的政府職位空缺招聘告示，因應殘疾求職者的擇業意願及是否符合有關職位的入職要求，為他們找尋合適的空缺，並協助他們將申請轉介到有關的招聘政府決策局及部門（政府機構）。部份殘疾求職者在自行物色到有合意的政府職位空缺後，亦會要求該科協助轉介。殘疾求職者亦可自行直接向有關的政府機構呈交職位申請。政府機構在收到展能就業科轉介的申請後，會進行甄選，並在完成招聘過程後，通知該科有關的轉介結果。

9. 在 2011、2012 及 2013 年 1 月至 6 月，經展能就業科申請政府機構職位空缺的轉介數目分別為 1 888 宗、1 971 宗及 842 宗。而於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1 月至 6 月，該科接獲政府機構通知的就業個案數目分別為 84 宗、31 宗及 31 宗¹。

徵詢意見

10. 請委員閱悉本文件的內容。

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處
2013 年 7 月

¹ 上述每年的就業個案數字，是勞工展能就業科根據有關政府機構知會的轉介結果而編制的；由於政府機構處理申請及完成招聘過程需時，未必會在殘疾人士提出申請的同一年度內向本科知會轉介的結果。